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4,600股】，可參加111年股東常會總股數為：【30,674,600股】，親自出席加計電子投票之股數為10,967,446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10,258,035股、公開徵求之股數為0股、合計出席之股數為21,225,481股、佔公司總發行股數出席比率為69.196%。

主席：曾董事長 正哲

記錄：王曉玲

出席：董事：曾正哲、王崇旭、黃寶春、黃彬、零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姜有謨、眾城資本(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謝明宏。

獨立董事：王德林、楊世傑、陳清進。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3,392,236元及董事酬勞1,696,11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一〇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90%以上，為「超越標準」。

五、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011,9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業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發放完畢。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參、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22,447 權數，反對 7,868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95,166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5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承認事項第一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22,448 權數，反對 7,869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95,164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51%，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承認事項第二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請參附件五。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209,431 權數，反對 7,884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8,166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2%，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一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209,428 權數，反對 7,887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8,166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2%，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1,109,360 權數，反對 7,957 權數，無效 0 權數，棄權/未投票 108,164 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45%，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討論事項第三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註：股東常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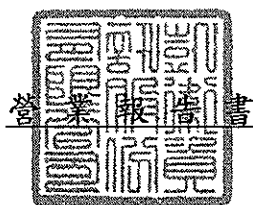
主席：曾正哲



記錄：王曉玲



【附件一】



一、民國 110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5,20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3,344，毛利率為 50.33%，稅後純益為 47,983 仟元，純益率為 21.31%，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110 年度主要是去年 5 月受到本土 COVID-19 疫情爆發的影響，多數客戶公司改採居家辦公或分流上班，導致部分專案無法如期完工驗收，進而影響公司本年度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5,208	309,925	
	營業毛利	113,344	180,336	
	稅前損益	51,449	109,6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1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9	24.7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47	27.93
		稅前損益	16.77	35.76
	純益率(%)	21.31	30.7	
每股盈餘(元)	1.56	3.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1)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2)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3)On-Line Trading：HTS、HTS ASP、WTS... etc。

(4)XOMS、XClient... etc。

(5)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 (6)外資現貨帳務系統升級：XBOS1.5 效能升級版。
- (7)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8)智慧選股產品
- (9)行情系統：KMDS
- (10)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業 務 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續推各項利基產品銷售；加強 B2C 產品訂閱行銷，提高延續性收入佔比。
- 2. 服務及管理面：強化專案跟催管理，加速產品開發速度，提升服務人員問題解決能力。
- 3. 研發及管理面：持續發展軟體工程，改善作業流程。
- 4. 產 品 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
 - ①持續第三代交易系統各項功能及新增模組化開發
 - ②持續 PFGA 交易平台研究及開發
 - ③持續 UI 交易平台發展，完成新一代大戶下單系統
 - ④持續 CI 軟工平台發展，完善各系統自動化測試作業
 - ⑤帳號驗證管理系統研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為前提，不斷培訓員工、技術創新，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讓公司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提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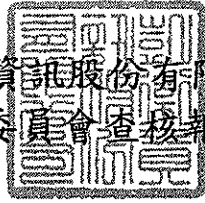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賴家裕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世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Shijie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100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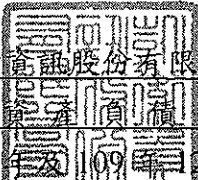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26	12	\$ 103,23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282	28	104,82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27,947	43	270,007	4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9,530	2	10,034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50	—	8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7,634	3	27,99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67	—
1310	存 貨	六(六)	4,864	1	2,431	—
1410	預付款項		6,608	1	4,1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1	—	1,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132	90	526,040	9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34	2	4,652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39	—	9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29	2	10,6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242	3	26,4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505	1	8,2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5	1	4,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9	1	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43	10	56,149	10
	資 產 總 計		\$ 533,075	100	\$ 582,1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	\$ 45,556	8	\$ 30,769	5
2150	應付票據		59	—	63	—
2170	應付帳款		6,872	1	4,7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664	9	56,3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5	1	13,48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696	1	9,4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588	2	10,0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014	22	125,408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395	1	17,22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472	3	12,7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67	4	29,949	5
2xxx	負債總計		138,881	26	155,357	27
3xxx	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58	306,746	53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16	6	20,1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82	7	38,3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49	9	97,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33,494)	(6)	(38,682)	(7)
3xxx	權益總計		394,194	74	426,83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075	100	\$ 582,1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25,208	100	\$ 30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八)	(111,864)	(50)	(129,589)	(42)
5900	營業毛利		113,344	50	180,336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784)	(10)	(23,384)	(7)
6200	管理費用		(38,850)	(17)	(46,18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90)	(15)	(24,9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	—	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八)	(96,524)	(42)	(94,509)	(30)
6900	營業淨利		16,820	8	85,82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29)	—	(151)	—
7100	利息收入		2,530	1	2,111	1
7130	股利收入		6,599	3	4,858	1
7190	其他收入		10,129	4	7,557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955	7	10,895	4
7510	利息費用		(588)	—	(83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29	15	23,865	8
7900	稅前淨利		51,449	23	109,69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466)	(2)	(14,551)	(5)
8200	本期淨利		47,983	21	95,141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01	—	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5,182	2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1)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十三)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68	2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51	23	\$ 95,169	31
	每股盈餘(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6		3.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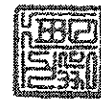
凱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16,065	\$ 7,558	\$ 46,016	\$ (37,603)	\$	\$	\$ 340,86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98	—	(4,098)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0,757	(30,757)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202)	—	—	—	(9,202)	
D1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95,141	—	—	—	95,141	
D3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5	—	—	(367)	28	
D5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536	—	—	(367)	95,169	
Z1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746	2,795	20,163	38,315	97,495	(712)	(37,970)		426,832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553	—	(9,553)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67	(367)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85,889)	—	—	—	(85,889)	
D1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47,983	—	—	—	47,983	
D3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0	—	—	5,182	5,268	
D5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8,063	—	—	5,182	53,251	
Z1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29,716	\$ 38,682	\$ 49,749	\$ (706)	\$ (32,788)	\$	\$ 394,1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449	\$ 109,6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6	14,6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9	5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955)	(10,895)
A20900	利息費用	588	832
A21200	利息收入	(2,530)	(2,111)
A21300	股利收入	(6,599)	(4,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	1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2)	(33,914)
A31125	合約資產	504	2,756
A31130	應收票據	(70)	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6	(1,691)
A31200	存 貨	(2,433)	(2,4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52)	(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339
A32125	合約負債	14,787	(11,415)
A32130	應付票據	(4)	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5	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93)	19,592
A32200	負債準備	(5,708)	5,579
A32210	預收款項	—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22	85,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4	2,1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9	4,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	(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93)	(1,0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4	90,6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	(3,6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3)	(1,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88	(24,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05)	(10,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89)	(9,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94)	(19,2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12)	46,6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38	56,5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26	\$ 103,2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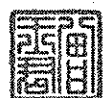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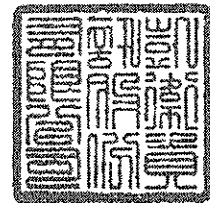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100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076	12	\$ 104,50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282	28	104,82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27,947	43	270,007	4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9,530	2	10,034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50	—	8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7,634	3	27,99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67	—
1310	存 貨	六(六)	4,864	1	2,431	—
1410	預付款項		6,297	1	3,8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1	—	1,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071	90	527,000	9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34	2	4,6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29	2	10,6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242	3	26,4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505	1	8,2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5	1	4,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9	1	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04	10	55,189	10
	資 產 總 計		\$ 533,075	100	\$ 582,1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45,556	8	\$ 30,769	5
2150	應付票據		59	—	63	—
2170	應付帳款		6,872	1	4,7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664	9	56,3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5	1	13,48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696	1	9,4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588	2	10,0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014	22	125,408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395	1	17,22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472	3	12,7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67	4	29,949	5
2xxx	負債總計		138,881	26	155,357	27
3xxx	權益	六(十二)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58	306,746	53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16	6	20,1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82	7	38,3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49	9	97,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33,494)	(6)	(38,682)	(7)
3xxx	權益總計		394,194	74	426,83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075	100	\$ 582,1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5,208	100	\$ 30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七)	(111,864)	(50)	(129,589)	(42)
5900	營業毛利		113,344	50	180,336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784)	(10)	(23,384)	(7)
6200	管理費用		(38,882)	(17)	(46,33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90)	(15)	(24,9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	—	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七)	(96,556)	(42)	(94,663)	(30)
6900	營業淨利		16,788	8	85,67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33	1	2,114	1
7130	股利收入		6,599	3	4,858	1
7190	其他收入		10,129	4	7,557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955	7	10,895	4
7510	利息費用		(588)	—	(83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61	15	24,019	8
7900	稅前淨利		51,449	23	109,69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466)	(2)	(14,551)	(5)
8200	本期淨利		47,983	21	95,141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101	—	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5,182	2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21)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68	2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51	23	\$ 95,169	31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6		3.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16,065	\$ 7,558	\$ 46,016	\$ (712)	\$ (37,603)	\$ 340,86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98	-	(4,098)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0,757	(30,757)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202)	-	-	(9,202)
D1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95,141	-	-	95,141
D3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5	-	(367)	28
D5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536	-	(367)	95,169
Z1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746	2,795	20,163	38,315	97,495	(712)	(37,970)	426,832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553	-	(9,553)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67	(367)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85,889)	-	-	(85,889)
D1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47,983	-	-	47,983
D3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0	6	5,182	5,268
D5	110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8,063	6	5,182	53,251
Z1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29,716	\$ 38,682	\$ 49,749	\$ (706)	\$ (32,788)	\$ 394,1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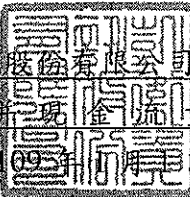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449	\$ 109,6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6	14,6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9	5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955)	(10,895)
A20900	利息費用	588	832
A21200	利息收入	(2,533)	(2,114)
A21300	股利收入	(6,599)	(4,8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2)	(33,914)
A31125	合約資產	504	2,756
A31130	應收票據	(70)	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6	(1,691)
A31200	存 貨	(2,433)	(2,4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52)	(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339
A32125	合約負債	14,787	(11,415)
A32130	應付票據	(4)	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5	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93)	19,592
A32200	負債準備	(5,708)	5,579
A32210	預收款項	—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90	85,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7	2,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9	4,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	(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93)	(1,0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65	90,4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	(3,6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3)	(1,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88	(24,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05)	(10,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89)	(9,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94)	(19,2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33)	46,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09	57,9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76	\$ 104,5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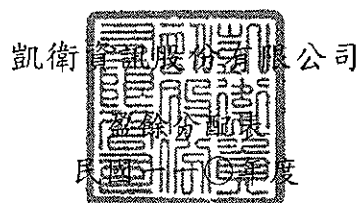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5,744
加：110年度稅後損益	47,982,815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80,804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48,063,61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06,3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5,187,662
<u>截至110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50,130,66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 x 30,674,600股)	46,011,90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4,118,763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p>	<p>依110年12月20日證櫃監字第110007219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訂。</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次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提請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五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u>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u>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p>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十修訂。</p>
第八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十一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十五條增訂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接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九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接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p>	<p>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第三十一條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p> <p>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p> <p>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p> <p>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p> <p>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p> <p>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p> <p>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提請第十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p> <p>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p> <p>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p> <p>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p> <p>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p> <p>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p>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資料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說明
謝明宏 (所代表法人:眾城 資本(股)公司)	准迅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該公司為軟體專案公司，目前承接專案範圍為上市櫃公司教育系統平台、各類應用 APP、簡訊平台&APP。
	准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顧問	該公司為軟體專案公司，目前承接跨地域跨語系各類系統專案範圍包含網頁系統、網站規劃、APP 應用開發、硬體電視盒應用產品、教育內容平台、醫療平台應用。